

# 攸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首违免罚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〉的通知》要求，以及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根据攸县实际，决定在攸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推行免罚清单，特制定此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依法行政，转变执法理念，推行柔性执法，在我县城管领域推进作风革命、效能革命，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制保障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推行免罚清单，为符合条件的首次违法和轻微违法行为提供“容错”机制，引导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及时纠错，主动消除、减轻危害后果，树牢诚信、法治观念，不断优化我县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## 三、基本原则

**(一)坚持执法为民。**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全面贯彻执法为民理念，通过实施免罚清单，推进行政处罚，充分实现预防、纠正违法行为的价值，杜绝逐利执法，防止为了处罚而处罚，规范行政处罚行为，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制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避免

运动式执法等执法乱象。

**(二)坚持依法行政。**实施免罚应符合法定职责和职能范围，坚持“法定职责必须为，法无授权不可为”。免罚仅免除行政处罚中“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等财产性处罚，并不免除其他法律责任，免罚后违法行为人仍应履行纠正违法行为、消除危害后果、签订告知承诺书接受教育等法定义务，在实施过程中要确保不留监管漏洞，不发生失职渎职行为。

**(三)坚持合理便民。**实施免罚应紧密结合实际情况，区分行政相对人是否存在主观故意，做到程序简明、方法灵活、工作高效，采取必要、恰当的方式，避免给行政相对人增加法定义务以外的负担。

**(四)坚持诚实守信。**充分保障当事人的信赖利益，对免罚清单内明确的违法行为，非因法定事由和法定程序，应当免予处罚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**城管大队大队长作为本单位推行首违免罚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组织人员调查研判，各执法中队要定期分析研究解决推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坚持科学推进；要落实责任制，将推行首违免罚制度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压实责任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**(二)鼓励探索创新。**各执法中队要紧密联系实际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探索符合本领域适应的首违免罚方式；注重运用包容、审慎的监管方法，积极引导和督促行政管理相对人行为合法，达

到“免罚不免责”效果，推动柔性执法规范化、法治化、常态化。

**(三)注重典型宣传。**各有关二级单位、股室要注重运用政府网站、广播、电视、公众号、网络等新媒体技术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推行首违免罚的重要意义、优势特点、主要做法、典型案例和实施效果，把首违免罚工作宣传好、引导好、推动好，切实形成人人遵纪守法的浓厚氛围。

附件：攸县城市管理领域首违免罚事项清单